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汤际瑜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的5.0108%),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汤际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377,6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6.107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0108%)。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所致。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信披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6.0937%减少至5.7659%;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信披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1,84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659%减少至5.0287%;

3、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0287%减少至4.9999%。

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汤际瑜	大宗交易	2022.8.11	53.43	323,100	0.1858	0.1862
	大宗交易	2022.8.18	62.43	247,000	0.1420	0.1424
	集中竞价	2025.6.17至2025.8.1	25.91	1,331,842	0.7659	0.7676
		2026.6.23	32.63	50,000	0.0288	0.02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汤际瑜	合计持有股份	10,596,088	6.0937	6.1070	8,694,146	4.9999	5.0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6,088	6.0937	6.1070	8,694,146	4.9999	5.0108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表中“变动前持股情况”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上次权益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后持股情况” 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65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778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0108%)。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所致。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汤际瑜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9%;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937%下降至4.9999%,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1,842		0.7659%		
A股	50,000		0.0288%		
合 计	1,381,842		0.79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下述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上次1%权益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25,988	5.7659	8,694,14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5,988	5.7659	8,694,14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截至2025年8月21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汤际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汤际瑜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际瑜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汤际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汤际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1	022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81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37	018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郑州银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郑州银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销售商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郭改花、刘名扬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1	0223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0	1.01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849,328.65	15,229,85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2	0.08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8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37	0181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